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3049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高智邦

洪儀齡

被告 宋瑋霆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51,645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4.51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

二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14,47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.74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2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

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84,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51,64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本判決第二項於原告以新臺幣172,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14,47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對於同一被告之數宗訴訟，除定有專

屬管轄者外，得向就其中一訴訟有管轄權之法院合併提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、第248條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兩造簽訂之貸款契約網路專用版第22條（見卷第31頁）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本院就網路信用貸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4萬元部分自有管轄權。至兩造就信用貸款30萬元部分簽訂貸款契約第20條雖約定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卷第16頁）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院就原告對被告合併提起之訴得一併審理而有管轄權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（一）被告於民國113年11月25日向伊借款30萬元，並簽訂貸款契約（下稱第1次借款契約），約定借款期間113年11月25日起至119年11月25日止，按月攤還本息，如有遲延須給付遲延利息及違約金。詎被告自114年12月25日起即未依約清償，依第1次借款契約第11條約定，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尚欠本金251,645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還。（二）被告於114年8月7日透過線上申請（IP位址：101.10.107.99）向伊借款54萬元，並簽訂貸款契約網路專用版（下稱第2次借款契約）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4年8月7日起至121年8月7日止，按月攤還本息，如有遲延須給付遲延利息及違約金。詎被告自115年1月7日起即未依約清償，依第2次借款契約第11條約定，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尚欠本金514,470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還。爰依第1次借款契約、第2次借款契約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（一）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。（二）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第1次借款契約、第2次借款契約、放款戶帳號資料查詢單2份、放款交易明細查詢單2份等件為證，經核相符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提出任何書狀或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

五、綜上，原告依第1次借款契約、第2次借款契約請求被告給付

01 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
02 予准許。

03 六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
04 當擔保金額准予宣告假執行；並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
05 後得免為假執行。

06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08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張瓊華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1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13 書記官 邱美榕